

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景盛南四街联东U谷中试区52A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2020年12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7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8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36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37
六、 中介机构信息	58
七、 有关声明	59
备查文件	66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1-6 月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帮安迪
证券代码	839194
所属行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1 软件开发—I6510 软件开发
主营业务	危化品行业大数据运营、应用软件设计与开发、安全生产解决方案、工业自动化和信息系统集成及运维服务、高风险特殊作业移动检测监控系统研发和销售、信息平台建设及服务。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林凯
联系方式	010-56370066

(二)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5,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8.1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21,5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混合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159,382,489.42	235,932,095.41	219,044,197.77
其中:应收账款	88,009,898.21	131,942,035.08	118,602,338.56
预付账款	7,192,384.81	361,993.82	4,928,837.42
存货	30,344,410.47	57,059,962.64	65,656,510.64
负债总计(元)	52,578,276.47	83,899,056.26	61,569,706.58
其中:应付账款	34,835,012.43	46,853,538.79	33,526,130.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05,156,859.01	144,924,958.04	150,564,179.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16	1.68	1.74
资产负债率(%)	32.99%	35.48%	28.11%
流动比率(倍)	2.97	2.74	3.45
速动比率(倍)	2.39	2.05	2.30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107,713,168.76	148,473,479.52	41,350,068.5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1,681,535.32	39,768,099.03	5,639,221.47
毛利率(%)	50.63%	50.19%	34.92%
每股收益(元/股)	0.6505	0.46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34.71%	31.54%	3.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4.34%	31.55%	3.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473,779.82	-5,887,265.28	-8,023,051.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8	-0.07	-0.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9	1.22	0.30
存货周转率(次)	2.42	1.68	0.44

(五)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增减变动原因：

(1) 2019 年年末应收账款比上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9 年收入的增长，营业项目大多在下半年验收交付，客户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年底回款较慢导致。2020 年上半年，公司加强对客户应收款的催收，期末应收账款较去年年末减少。

(2) 2019 年年末存货较 2018 年年末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截止 2019 年末安全生产信息系统建设未完工项目增加，随着项目的开展，2020 年 6 月底存货继续增加。

(3) 2019 年年末预付账款较 2018 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年末发生的采购支出供应商尚未将商品和服务的控制权转移我方，未及时开具增值税发票及财务凭证造成的。

(4)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降低是因为股本由 2018 年的 4870 万提高到 2019 年的 8650 万。2020 年上半年随着公司利润增长，每股净资产较年初增长。

(5) 2019 年末资产负债率上升主要是因为负债的增长速度略大于资产的增长速度导致的。2020 年 6 月底，由于公司负债减少，资产负债率较期初下降。

(6) 2019 年末速动比率降低主要系因货币资金、应收款项等增加而导致的速动资产增幅小于流动负债增幅。2020 年 6 月末速动比率增加主要系因应收账款回款增加而导致的速动资产减幅小于因应付款项结算及短期借款偿还导致的流动负债减少幅度。

2、利润表主要项目增减变动原因：

2019 年营业收入较 2018 年收入提升的主要来源有：一是公司致力于石油化工行业和危化品行业的安全监督监管、安全生产信息系统建设及服务、国家危险化学品应急指挥系统开发和实施，响应市场需求，并在市场招投中扩大了市场份额，开拓了新的客户；二是公司投入的市场拓展以及业务布局有所成效，产品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巩固了原有的客户，原有客户订单增加，收入有了较为明显的增加。2020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较同期亦有所增加。2020 年上半年毛利率较去年同期基本一致，上半年确认收入的项目毛利率较低。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了 9,586,074.54 元，变动的原因为 2019 年公司客户回款同比增加了 28,044,864.73 元，增幅大于公司项目增多导致采购成本和劳务付款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的增幅。2020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了 9,228,194.46 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销售回款的增加，二是公司申请延期缴纳企业所得税使得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了 3,488,248.17 元。

二、发行计划**(一) 发行目的**

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可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保障公司整体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的全面落地，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进一步拓展公司的销售渠道和团队建设，加快业务发展。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将有效拓展公司产业链，有助于进行业务资源和技术资源的整合，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有利于未来长期、健康、快速、稳定的发展。

本次定向发行成功实施后将标的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核心研发团队由海外留学博士和行业专家组成，是一家致力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 AI 应用软件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先后推出了安全生产大数据系统、数据治理、自然语言分析引擎、安全生产大数据系统、智能搜索、应急管理和互联网监测和舆情等产品，近年分别在知名企业（如联通、浪潮等）获得成功应用。公司于 2016 年和 2017 分别参与了十

三五国家重点研发项目“煤矿典型动力灾害风险判识及监控预警技术研究”和国家大数据重大工程“国家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大数据平台的建设工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业务规模、总资产和技术储备、技术研发能力都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持续发展能力也将得到进一步的增强，有利于从根本上保护股东利益。

(二)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无限制性规定。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具有合法合规性。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部分确定的发行。

(1)、未确认发行对象的，发行对象的范围及确定方法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1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

具体说来，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发行对象的要求，本次发行对象范围为：

(1) 公司股东（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2)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3)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外部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全国股转系统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等规定的失信惩戒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应属于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指基金子公司和券商资管计划）和信托计划。

如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还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与潜在投资者沟通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未确定的对象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未确认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2)、已确定的发行对象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赖兆红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932,099	23,750,001.9	股权
合计	-	-			2,932,099	23,750,001.9	-

赖兆红，男，出生于1975年4月，中国国籍，英国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毕业于英国伦敦大学学院。2010年6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Bloomberg公司，任职高级工程师职务，2012年10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英国FGS Capital公司，任高级架构师职务，2013年6月至今任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法人和董事长。

发行对象赖兆红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赖兆红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可交易精选层、创新层、基础层股票。赖兆红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基础层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赖兆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认购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持股平台。根据认购对象的说明，其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3)、对于已确定的发行对象，请披露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为股权资产认购，不涉及认购资金来源，发行对象赖兆红以其持有的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47.5%的出资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2020年9月24日，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报送了本次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经审查，股转公司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并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522号）。公司取得核准批复后，及时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并同后续确定对象签署了认购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赖兆红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932,099	23,750,001.9	股权
2	西藏浩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2,469,136	20,000,001.60	现金
3	宋昭菊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851,852	15,000,001.20	现金
4	北京北斗海松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	5,123,457	41,500,001.70	现金

	产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者	私募基金			
5	温州浙民投乐泰物联网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623,456	21,249,993.60	现金
合计	-		-		15,000,000	121,500,000.00	-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 赖兆红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身份证以及股转交易权限的证明文件，赖兆红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赖兆红
身份证号	352624*****1010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号
证券账号	0181*****,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2) 西藏浩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股转交易权限的证明文件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西藏浩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西藏浩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05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袁小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5MA6T1MD104
住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202室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创业投资管理（不含 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 (经营以上业务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	0800*****,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西藏浩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资产由资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

(3) 宋昭菊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身份证以及股转交易权限的证明文件，宋昭菊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宋昭菊
身份证号	320106*****0847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1 号
证券账号	0155*****,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4) 北京北斗海松产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股转交易权限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北斗海松产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北斗海松产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21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北斗融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NULB93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东路 7 号 1 幢二层 218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

	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为 SJM849，备案日期 2020 年 2 月 3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北京北斗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5 日，登记编号为 P1007969，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2 月 4 日
证券账号	0899*****,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5) 温州浙民投乐泰物联网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股转交易权限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温州浙民投乐泰物联网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温州浙民投乐泰物联网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5 月 10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民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MA2CPAML7N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长东路 1 号（正泰乐清物联网传感器产业园 1 号楼 5 层）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为 SEA124，备案日期 2018 年 8 月 27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民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登记编号为 P1064781，登记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3 日
证券账号	0899*****,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1) 发行对象投资者适当性分析

本次发行对象 5 名，均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并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北京北斗海松产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温州浙民投乐泰物联网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已按要求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因此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均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公告中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中共有3名机构投资者，2名自然人投资者。其中，本次发行对象中的自然人不存在委托代持情形，因此不属于持股平台；北京北斗海松产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温州浙民投乐泰物联网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经依法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西藏浩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云科技”）（300448.SZ）于2016年12月5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西藏浩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创业投资及管理等业务。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4)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5)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筹资金（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8.1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1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大信审字[2020]第1-03910号”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4,924,958.04元，每股净资产1.68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8.10元/股，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768,099.03元，基本每股收益0.46元。本次发行价格8.10元/股，对应的市盈率17.61，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一周末即2020年8月14日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平均估值16.23基本持平。公司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公司自挂牌以来，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价格波动较小，成交量较小，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

2017年公司发行2,872,776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3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00万元。本次发行价格8.10元/股，高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体现了公司的成长性。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过2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以2018年6月21日为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以公司总股本28,872,77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867100股，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0.588790股，分红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8,700,000股。以2019年6月10日为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以公司总股本48,7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7.761807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86,500,000股。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本次发行定价依据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结合与拟认购对象的沟通，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公司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发行每股价格为8.1元，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并非以获取发行对象持续服务作为对价。也不以职工股权激励为目的，且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不适用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5,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1,500,000 元。

1、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5,000,000 股(含)，占发行后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4.78%。其中拟认购对象赖兆红以其持有的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47.5%股权资产认购 2,932,099 股，合计 23,750,001.9 元，其余股份由其他不确定投资者现金认购。

2、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1,500,000 元（含）。

(五) 限售情况

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股份登记机构登记，本次发行股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限售的，需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除此之外，赖兆红承诺在股份转让时提前 20 个工作日告知公司，且自赖兆红登记为公司股东之日起三年内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0%。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问答（三）》）要求，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说明如下：

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1,000,000.0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全部使用完毕。利息收入 24,221.97 元，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28,000,000.00 元，累计赎回理财 28,000,000.00 元，取得理财收益 122,006.51 元。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元)	2019 年度使用情况	2018 年度使用情况	2017 年度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	21,000,000.00			
加：理财收益	122,006.51		120,517.68	1,488.83
赎回银行理财	28,000,000.00		18,000,000.00	10,000,000.00
存款利息收入	24,221.97	1,488.67	1,265.96	21,467.34
减：补充流动资金	21,146,228.48	1,514.78	12,571,880.24	8,572,833.46
购买银行理财	28,000,000.00		8,000,000.00	20,000,000.00
募集资金账户结余	0.00	0.00	26.11	12,450,122.71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按照 2017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委托理财的议案》的范围内使用。公司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并未将募集资金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并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未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80,999,998.10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8,000,000.00
3	项目建设	0
4	购买资产	8,750,000.00
5	发行股票购买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47.5% 股权	23,750,001.90
合计	-	121,500,000.00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80,999,998.1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材料等	59,770,000.00
2	人员工资费用及团队的拓展培训成本	10,440,000.00
3	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费支出	5,970,000.00

4	日常差旅、招待、销售等日常运营支出	4,819,998.10
合计	-	80,999,998.10

公司各项主营业务主要通过参加投标模式进行运作，且客户主要集中在政府部门以及各国有企业，其项目款项支付所需经过的审批环节较多，许多项目需要公司进行前期资金垫资，致使公司对项目实施的流动资金需求较大。随着公司整体业务的不断扩张以及承接项目单体规模的逐步扩大，预计未来几年内公司在市场开拓、研发投入、日常经营等环节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将进一步扩大。此外，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所带来的在管理、技术、人才投入等方面日益增加的资金需求相比，公司目前的流动资金尚存在缺口。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能有效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满足公司长期发展的营运资金需求，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结构，增加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2、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8,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	借款总额 (元)	借款日期	当前余额 (元)	拟偿还金 额(元)	实际用 途	内部审议 程序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019-11-11	5,000,000	5,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20-06-23	3,000,000	3,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合计	-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	

3、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不存在拟用于项目建设的情况。

4、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公司将以本次发行募集的部分资金 500 万购买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以本次发行募集的部分资金 375 万购买俞智武持有的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7.5% 的股权，购买上述部分股权及本次发行购买资产成功实施后，公司将持有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65% 的股权，本次收购有助于公司成为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业务规模、总资产和净利润都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也将得到进一步的增强，有利于从根本上保护股东的利益。

5、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发行股票购买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47.5% 股权。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本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按照《公司章程》

和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次募集资金支出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根据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公司将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需求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维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全体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所持股份比例共同分享。

(十一)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超过 15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本次定向发行除向股转系统履行定向发行申请程序外，不涉及本公司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十二)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本次发行无表决权差异安排。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拟以 8.1 元/股的价格，向赖兆红定向发行 2,932,099 股股票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47.5% 的股权。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中，500 万拟用于购买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375 万拟用于购买俞智武持有的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7.5% 的股权。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拟合计持有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65% 的股权。

(一) 股权资产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赖兆红
实际控制人:	赖兆红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 106 号楼 3 层 309A、311A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3 日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 软件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	赖兆红持股比例为 82.5%;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 俞智武持股比例为 7.5%。

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近 2 年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均没有发生变化, 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均对本次交易没有影响、原高管人员职责与岗位均不做变动。

2. 股权权属情况

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股票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股权转让事项已经过卓越讯通股东会审议通过, 股权对应公司所从事业务不需要取得许可资格或资质, 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需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2013 年 6 月, 标的公司成立

卓越讯通系由俞智武、邬志炯、赖兆红、王卫钢、夏立峰共同出资并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登记注册, 设立时名称为“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7日，俞智武、邬志炯、赖兆红、王卫钢、夏立峰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3年5月20日，北京中天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开业验资报告》（中天光华验字（2013）3025号），截至2013年5月17日，卓越讯通已收到俞智武、邬志炯、赖兆红、王卫钢、夏立峰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00万元，各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3年6月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卓越讯通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5947815。

卓越讯通成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缴付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赖兆红	350	175	货币
2	王卫钢	200	100	货币
3	俞智武	150	75	货币
4	邬志炯	150	75	货币
5	夏立峰	150	75	货币
6	合计	1000	500	货币

（2）2013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8日，卓越讯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夏立峰将其持有卓越讯通15%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15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75万元）转让给邬志炯，尚未缴付的注册资本75万元由邬志炯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如期缴付。

2013年11月8日，夏立峰与邬志炯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夏立峰将其持有卓越讯通1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邬志炯。

2013年11月8日，法定代表人赖兆红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卓越讯通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缴付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赖兆红	350	175	货币
2	王卫钢	200	100	货币
3	俞智武	150	75	货币
4	邬志炯	300	150	货币
5	合计	1000	500	货币

（3）2014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1日，邬志炯与赖兆红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邬志炯将其对卓越讯通的出资150万元转让给赖兆红；王卫钢与赖兆红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王卫钢将其对卓越讯通的出资140万元转让给赖兆红。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卓越讯通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缴付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赖兆红	640	320	货币
2	王卫钢	60	30	货币
3	俞智武	150	75	货币
4	邬志炯	150	75	货币

5	合计	1000	500	货币
---	----	------	-----	----

(4) 2015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1日,王卫钢与赖兆红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王卫钢将卓越讯通的出资60万元转让给赖兆红。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卓越讯通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缴付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赖兆红	700	350	货币
2	俞智武	150	75	货币
3	邬志炯	150	75	货币
4	合计	1000	500	货币

(5) 2015年9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28日,邬志炯与赖兆红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邬志炯将卓越讯通的出资75万元转让给赖兆红;俞智武与赖兆红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俞智武将卓越讯通的出资75万元转让给赖兆红。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卓越讯通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缴付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赖兆红	850	350	货币
2	俞智武	75	75	货币
3	邬志炯	75	75	货币
4	合计	1000	500	货币

(6) 2016年3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25日,邬志炯与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力科技”)签订转让协议,邬志炯将卓越讯通的出资75万元作价375万元转让给光力科技;赖兆红与光力科技签订转让协议,赖兆红将卓越讯通的出资25万元作价125万元转让给光力科技。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卓越讯通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缴付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赖兆红	825	325	货币
2	俞智武	75	75	货币
3	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货币
4	合计	1000	500	货币

3.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截止2020年5月31日,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87.82万元,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7.13万元,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均为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自有资产;负债主要为预收账款24.58万元,负债为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独立债务,除此以外,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无其他重大负债情况,亦无对外担保。

4. 审计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出具了大信审字[2020]第 1-04175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卓越讯通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摘要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20 年 1-5 月
资产总计	555.28	351.74
负债总计	67.78	24.58
股东权益	487.50	327.16
资产负债率（%）	12.21	6.99
营业收入	564.58	25.26
净利润	105.95	-16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05	-201.00

卓越讯通主营业务为大数据采集、处理、分析和应用完整解决方案。最近一年一期，卓越讯通主营业务情况未发生变动。

5. 交易价格及作价依据

资产名称	经审计账面价值	资产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作价依据	定价	较账面价值增值	增值率
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327.16	收益法	5,068.72	4,741.57	1,449.33%	未来盈利及现金流预测	5,000	4,672.84	1,428.3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赖兆红持有的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47.5% 股权，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20）第 261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5 月 31 日，评估结论如下：

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5 月 31 日，持续经营等假设前提下，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 351.74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24.58 万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327.16 万元，评估价值 5,068.72 万元，增值额为 4,741.57 万元，增值率 1,449.33%。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51.74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85.18 万元，增值额为 733.44 万元，增值率 208.52%；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4.58 万元，评估价值为 24.58 万元，减值额为 00.00 万元，减值率为 00.00%；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327.16 万元，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1060.60 万元，增值额为 733.44 万元，增值率为 224.18%。

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核心研发团队由海外留学博士和行业专家组成。是一家致力

有息负债									-
评估值	5,068.72								

二、营业收入、各类成本费用等预测参数情况

(一)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不含利息支出)+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所得税+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1、预测基准

对公司的未来财务数据预测是以公司 2018 年-2020 年 5 月的经营业绩及无形资产的技术积累为基础,结合国内可比的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各项相关财务指标,遵循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国家宏观政策、国家及地区的宏观经济状况、国家及地区行业状况,公司的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优势、劣势、机遇、风险等,尤其是公司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潜力,并依据公司的财务预测,经过综合分析编制的。

预测依据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 (1) 利用企业历史数据及各项财务、经济、技术指标进行预测;
- (2) 利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税收和财会政策进行预测;
- (3) 利用市场、行业、企业实际状况合理预测;
- (4) 利用企业发展规划进行预测。

2、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1) 设计收入预测表,以 2018 年至 2020 年 1-5 月的实际收益为基础,并以企业提供的经营计划及未来发展规划作参考;

- (2) 查明企业历史收益情况涨落的主要原因,在此基础上预测未来年度中的增长变化;
- (3) 查阅企业的财务计划,分析对预期年限内销售收入有重大影响的因素;
- (4) 考虑国家目前的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的宏观背景、市场需求及变化趋势;
- (5) 预计 2024 年后公司经营进行稳定发展期,收入保持前一年的水平维持不变;
- (6) 以各种因素变动对收入的影响进行测算、比较汇总,然后整理成收入预测表。

公司历史收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5 月
营业收入	327,817.68	5,645,802.92	252,560.19

鉴于企业历史年度收入情况,结合企业经营策略及目前的经营情况,并根据企业未来经营规划,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未来年度收入具体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预测数据				
2020 年 6-12 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6,547,439.81	8,160,000.00	9,792,000.00	12,240,000.00	13,708,800.00

2024 年后各年均保持该年的水平不变。

3、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经和被评估单位财务人员和研发人员沟通,公司的营业总成本(主要为人工费用)为相对固定的成本支出,与营业收入之间不存在明显的线性关系,不同项目的毛利率受业务类型、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技术难度、项目周期等因素影响存在显著差异。通过综合考虑

本次评估目的、公司各年人工费用相对稳定的历史经验以及难以合理估计未来各期间毛利率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先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科目里对相关人工成本进行完整、谨慎的预测，再根据未来项目开展情况将部分人工费用重分类至主营业务成本。

公司未来年度营业成本具体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预测数据				
2020年6-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748,768.65	1,347,783.57	1,415,172.75	1,485,931.39	1,560,227.96

4、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为增值税的7%、3%、2%，印花税按销售合同额的万分之三进行计提。其中增值税根据销项税与进项税差额计算。对管理费用中取得进项税票的予以抵扣，同时考虑未来年度对资本性支出的进项税及评估基准日待抵扣的进项税。

未来年度税金及附加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税种	2020年6-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	城建税	23,008.85	31,537.86	37,869.88	48,449.53	54,571.82
2	教育费附加	9,860.93	13,516.23	16,229.95	20,764.08	23,387.92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6,573.96	9,010.82	10,819.96	13,842.72	15,591.95
4	印花税	1,964.23	2,448.00	2,937.60	3,672.00	4,112.64
	税金及附加合计	41,407.97	56,512.90	67,857.39	86,728.34	97,664.33

2024年后各年均保持该年的水平不变。

5、营业费用的预测

公司营业费用历史年度无核算内容，本次评估不预测。

6、管理费用的预测

公司管理费用核算内容主要包括业务招待费、交通费、水电费、房屋租赁费、员工工资、折旧、办公费、差旅费、物业费等。本次评估参考企业实际情况，并考虑相应的增长率，对未来年度管理费用预测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20年6-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	业务招待费	19,512.51	36,795.03	40,474.53	44,521.98	48,974.18
2	交通费	6,191.84	12,206.76	14,037.78	16,845.33	20,214.40
3	水电费	6,083.53	10,741.78	11,064.03	11,395.95	11,737.83
4	房屋租赁费	267,643.19	472,581.41	486,758.85	501,361.62	516,402.47
5	员工工资	170,295.51	321,128.68	353,241.54	388,565.70	427,422.27

6	折旧	12,273.81	25,244.36	37,854.98	46,386.47	40,634.22
7	办公费	29,880.03	53,784.06	56,473.26	59,296.92	62,261.77
8	差旅费	60,650.32	114,369.18	125,806.10	138,386.71	152,225.38
9	物业费	12,273.81	25,244.36	37,854.98	46,386.47	40,634.22
10	员工社保费	36,106.71	68,086.95	74,895.64	82,385.21	90,623.73
11	住房公积金	36,825.60	66,286.08	69,600.38	73,080.40	76,734.42
12	服务费	63,872.07	112,779.83	116,163.23	119,648.13	123,237.57
13	专利申请费	2,100.00	3,811.50	6,207.08	10,519.50	17,562.91
14	招标	12,735.85	15,566.03	17,122.64	18,834.90	20,718.39
15	残保金	42,945.11	44,233.46	45,560.47	46,927.28	48,335.10
16	审计费	1,450.00	1,493.50	1,538.31	1,584.45	1,631.99
17	会议费	60,000.00	66,000.00	72,600.00	79,860.00	87,846.00
合 计		840,839.92	1,450,352.98	1,567,253.80	1,685,987.03	1,787,196.84

2024年后各年均保持该年的水平不变。

7、研发费用的预测

研发费用核算内容主要为职工薪酬，以历史年度费用为基础，未来年份按照公司规划并按相应比例进行增长。具体预测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2020年6-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	职工薪酬	585,783.02	1,104,619.40	1,215,081.34	1,336,589.48	1,470,248.42

2024年后各年均保持该年的水平不变。

8、财务费用

考虑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费用金额较小，本次评估不做预测。

9、营业外收入、支出的预测

营业外收支数额相对较小，且不经常发生，不做预测。

10、所得税预测

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所得税率

软件企业企业所得税享受两免三减半政策，从2017年开始，2021年结束，期后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优惠税率。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11月30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次评估假设其在现行高新技术资格到期后能持续获得高新资格，所得税率按15%计算。本次评估考虑了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具体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未来年度预测数据					
	2020年6-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永续年
所得税费用	49.36	44.49	73.54	105.66	123.33	123.33

11、折旧及摊销预测

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是轻资产公司，折旧及摊销为固定资产的折旧。固定资产折旧参考历史折旧水平和固定资产增加情况进行预测。

具体预测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类别	未来年度预测				
	2020年6-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电子设备	12,273.81	21,040.82	21,040.82	16,961.69	
基准日后新增的电子设备	-	4,203.54	16,814.16	29,424.78	40,634.22
合计	12,273.81	25,244.36	37,854.98	46,386.47	40,634.22

2024年后各年均保持该年的水平不变。

12、资本性支出预测

被评估单位是轻资产公司，其未来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根据经营需要，新购置电子设备的支出。具体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6-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电子设备	0.00	44,247.79	88,495.58	44,247.79	44,247.79
合计	0.00	44,247.79	88,495.58	44,247.79	44,247.79

13、营运资金增加额预测

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公司经营的变化，因提供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应付账款、存货等；还有少量经营中必需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

年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溢余货币资金-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流动负债-短期借款-应付利息-非经营性流动负债）

营运资金追加额预测=当年营运资金-上年营运资金

本次评估通过查询wind资讯，可比上市公司近年营运资金占收入比重的平均值约为70%。

评估人员考虑到公司成立后主要致力于研发，故本次预测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比参考行业水平算。预测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6-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营运资金	4,760,000.00	5,712,000.00	6,854,400.00	8,568,000.00	9,596,160.00
营运资金追加额	4,065,756.14	952,000.00	1,142,400.00	1,713,600.00	1,028,160.00

2024年后营运资金增加额为0。

（二）折现率的确定

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frac{D}{D+E} \times (1-T)$$

公式：

其中：

K_e 为权益资本成本；

K_d 为债务资本成本；

D/E ：选取行业可比公司平均 D/E 的值；

T 为所得税率。

(1) 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确定

采用资本定价模型（CAPM）估算，公式为：

$$K_e = R_f + \beta \times RP_m + R_t$$

其中：

K_e 为权益资本成本

R_f 为无风险回报率

β 为 Beta 风险系数

RP_m 为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R_t 为企业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① 无风险报酬率 R_f 的确定

根据 Wind 资讯查询到期日距评估基准日 10 年以上的国债平均收益率（复利）为 3.31%，

因此本次无风险报酬率 R_f 取 3.31%。

② 企业风险系数

根据 Wind 资讯查询，行业可比公司剔除杠杆调整 Beta 平均值为 0.9607，由此确定企业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 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 U$

③ 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 ERP 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也称股权风险溢价（ERP），是对于一个风险充分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

$ERP = 5.20\% + 0.69\% = 5.89\%$

④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t 的确定

由于测算风险系数时选取的为上市公司，与参照上市公司相比，企业为非上市公司，应考虑该公司特有风险产生的超额收益率，具体为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规模较小，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除了规模超额收益率外还有其他的一些特有风险，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企业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取 4%。

⑤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确定

根据上述确定的参数，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项目	2020年6-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及以后年度
无风险收益率	3.31%	3.31%	3.31%	3.31%	3.31%
所得税率	13%	13%	15%	15%	15%
风险收益率	5.74%	5.74%	5.74%	5.74%	5.74%
考虑财务杠杆贝塔值	0.9741	0.9741	0.9738	0.9738	0.9738
不考虑财务杠杆贝塔值	0.9607	0.9607	0.9607	0.9607	0.9607
市场风险溢价	5.89%	5.89%	5.89%	5.89%	5.89%
特定风险溢价	4%	4%	4%	4%	4%
权益资本成本	13.05%	13.05%	13.04%	13.04%	13.04%

(2) 债务资本成本 (K_d) 的确定

债权回报率是债权人投资被评估单位债权所期望得到的回报率，债权回报率也体现债权投资所承担的风险因素。目前在国内，对债权期望回报率的估算一般多采用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最新一期2020年5月20日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1年期LPR为3.85%，5年期以上LPR为4.65%；本次评估，债务资本成本取5年以上LPR。

(3) 根据市场价值估计的被评估单位的目标债务资本与全部资本比率 ($D/(D+E)$) 截至评估基准日，参考被评估单位目前的盈利情况、管理层未来的筹资策略以及行业上市公司的水平，经综合分析，确定企业 $D/(D+E)$ 取 0.0157， $E/(D+E)$ 为 0.9843。

(4) 所得税率 (T) 的确定

软件企业企业所得税享受两免三减半政策，从2017年开始，2021年结束，期后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优惠税率。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11月30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次评估假设其在现行高新技术资格到期后能持续获得高新资格，所得税率按15%计算。

根据上述计算得出加权资本成本 WACC 计算表如下：

项目	2020年6-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及以后年度
WACC	12.91%	12.91%	12.90%	12.90%	12.90%
税后债务资本成本	4.07%	4.07%	3.95%	3.95%	3.95%
权益资本成本	13.05%	13.05%	13.05%	13.05%	13.05%
$D/(D+E)$	0.0157	0.0157	0.0157	0.0157	0.0157
$E/(D+E)$	0.9843	0.9843	0.9843	0.9843	0.9843

(三) 非经营性资产

指与企业经营活动的收益无直接关系、未纳入收益预测范围的资产。经清查，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产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非经营性的预付款项。经测算，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为228.68万元。

(四) 非经营性负债

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与企业经营活动的收益无直接关系、未纳入收益预测范围的负债。经清查，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无非经营性负债。

(五) 溢余资产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多为溢余的货币资金。对于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的预测，用不包含材料等的付现成本（销售费用（不含折

旧、摊销) + 管理费用 (不含折旧、摊销) + 研发费用 (不含折旧、摊销) + 财务费用 + 营业成本中的工资) 除以周转率, 该公司各付现成本支付周期为两个月, 故以两个月的付现成本作为正常货币资金保有额。经计算, 被评估单位溢余资金为 16.29 万元。

(六) 有息负债

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账上无有息负债。

(七)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经计算,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值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负债 + 溢余资产 - 有息负债 = 5,068.72 万元。”

(二) 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作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在开展审计工作时具备独立性, 审计结果合理公允,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中京民信 (北京)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 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标的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 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 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评估参数的选用合理, 未来收益预测谨慎, 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评估结论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 其他说明

1.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发行对象赖兆红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 50% 以上, 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 (一) 项规定: “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 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 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本次公司购买资产为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资产, 并拟取得标的公司控股权, 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标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卓越讯通	成交金额	较高者	帮安迪	所占比例
资产总额	3,517,355.86	32,500,000	32,500,000	235,932,095.41	13.78%
资产净额	3,271,564.21	32,500,000	32,500,000	144,924,958.04	22.4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成交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

报表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 50%，不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及后续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新增关联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

4. 卓越讯通与光力科技交易情况

(1) 卓越讯通从光力科技处获得的在手订单规模，及报告期内卓越讯通主营业务收入中来自光力科技的收入规模

报告期内，卓越讯通与光力科技签订的主要销售合同如下：

① “贵州小河边煤矿风险智能预警系统”项目合同

合同总金额 110.80 万元，该项目已完成实施和验收，累计回款 106.86 万元。报告期内卓越讯通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该合同。

② “河南煤监局矿用设备监察管理系统”项目合同

合同总金额 245.40 万元，该项目预计于 2020 年年底前完成验收。卓越讯通从光力科技处获得的在手订单主要来自该合同。

报告期内，卓越讯通主营业务收入中来自光力科技的比例为 16%。

(2) 上述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相关订单的定价是否公允，是否符合市场的一般定价原则，是否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

光力科技持有卓越讯通 10% 股份，双方的上述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光力科技是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SZ. 300480），具有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且内部控制运行有效，对卓越讯通的采购严格执行其内部采购管理制度和采购权限，相关订单总体上遵循以技术为基础、以市场为导向的定价原则，故相关订单的定价公允，符合市场的一般定价原则。

光力科技的主营业务之一为侧重于煤矿安全生产领域硬件产品的研发和实施，卓越讯通主营业务专注于安全生产领域和应急管理领域大数据分析应用，上述订单建立在最终用户的真实业务需求的基础上，与双方的主业契合，故卓越讯通不存在通过关联方虚增收入的情形。

(3) 光力科技在出售其持有的卓越讯通全部股权后，是否会以同样价格继续与卓越讯通进行业务往来，相关主营业务收入是否具有持续性

报告期内，光力科技对卓越讯通的采购定价遵循以技术为基础、以市场为导向的原则，符合市场的一般定价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在光力科技出售其持有的卓越讯通全部股权后，双方仍将基于光力科技的业务采购需求，坚持采用公允的交易价格进行业务往来。

光力科技的业务侧重于煤矿安全生产感知层，偏向硬件研发和方案实施，而卓越讯通的业务侧重于获取数据之后对煤矿安全生产风险进行分析，偏向软件应用，光力科技与卓越讯通的主营业务具有高度的契合性。双方产品互相不存在冲突和竞争，并在煤矿安全生产风险和设备安全领域形成成熟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实现了产品的融合。

光力科技已经积累了大量的煤矿企业用户，通过双方的软硬件优势互补，借助软硬件结合的完整产品解决方案，会进一步增强双方的市场扩展能力，卓越讯通与光力科技的合作具有市场持续性。

此外，卓越讯通目前已经开发了一系列煤矿安全生产的产品，包括煤矿安全生产智能风险分析、设备安全生产在线联网和风险分析、煤矿瓦斯大数据预警分析和煤矿 GIS 应用等，这些产品可以直接应用到光力科技目前的客户群体中，为其带来降低安全生产风险的应用效益，因此卓越讯通与光力科技的合作具有业务持续性。

综上所述，光力科技在其出售持有的卓越讯通全部股权后，仍会进一步在煤矿安全生

产信息化领域与卓越讯通保持合作。

(4) 对卓越讯通的收入预测是否符合谨慎性原则

本次评估根据企业实际及现有历史收入增长率并参考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增长率,预测 2020 年 6-12 月营业收入为 654.74 万元,预测 2021 年-2024 年的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0%、20%、25%及 12%,主要考虑因素如下:

①预计 2020 年底前执行完毕的在手订单及意向订单合计约为 700 万元。

2020 年 6-12 月营业收入预测 654.74 万元主要来自于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在 2020 年底可以完工通过验收,预计含税收入金额分别为 518.99 万元、245.40 万元,能够覆盖预测的 2020 年 6-12 月营业收入。

②行业发展趋势良好。卓越讯通所属行业及主要应用领域均为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产业或新兴产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根据《2020 中国大数据产业生态地图暨中国大数据产业发展白皮书》,我国大数据产业发展受宏观政策环境、技术进步与升级、数字应用普及渗透等众多利好因素的影响,市场需求和相关技术进步成为大数据产业持续高速增长的最主要动力,2019 年中国大数据产业规模达 5,397 亿元,同比增长 23.1%。随着 5G 和物联网的发展,业界对更为高效、绿色的数据中心和云计算基础设施的需求越发升高,大数据基础层持续保持高速增长,预计 2020 年整体规模将达到 6,670.20 亿元,到 2022 年将突破万亿元。根据上述报告内容,可以测算出 2020 年预计增长率为 23.59%,2021 年到 2022 年的年增长率在 25%左右。预测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符合行业发展趋势情况,且保持了一定的谨慎性。

③卓越讯通目前拥有 29 项软件著作权、4 项专利权以及 1 项专利技术申请(申请),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6 年和 2017 年分别参与了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煤矿典型动力灾害风险判识及监控预警技术研究”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大数据平台”的建设工作。卓越讯通的研发能力能够为其业务开展提供技术保障。

④卓越讯通法人兼董事长赖兆红博士毕业于英国伦敦大学学院,研究方向为人工智能和数据分析,曾在 Bloomberg、FGS Capital 等公司就职并担任高级工程师、架构师,并于 2013 年回国创办卓越讯通,卓越讯通的其他核心研发团队均为海外留学归国博士和行业专家,多年来深耕大数据分析应用领域技术及产品研发,对行业技术理解深刻。卓越讯通的人才优势能够确保其产品研发更好的与市场、客户需求相匹配,为其获取更多订单提供有力保障。

⑤卓越讯通成立以来专注于产品研发,并成功实现研发成果转化,先后推出了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安全生产大数据应用支撑平台、设备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安全生产事故规律分析与预警系统、GIS 地理应用系统、应急管理综合指挥应用系统、大数据语义分析引擎、智能搜索引擎、应急互联网舆情监控系统、大数据可视化和煤矿智能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等 20 多套软件产品,并已成功为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等企事业单位提供了相关产品及服务,积累了一定客户资源。卓越讯通作为一家技术型公司,其研发成果转换能力及项目应用经验能够增强其获取订单的能力,使其公司价值更多的通过业绩体现出来。

综上所述,卓越讯通的收入预测符合谨慎性原则。

5. 卓越讯通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1) 2020 年 1-5 月,卓越讯通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

2020 年 1-5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系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领用平板电脑等设备耗材和部分人工费用,发生 245,663.71 元。

(2) 卓越讯通在本次发行前后的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生产模式、销售模式、采购模式

①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卓越讯通的产品主要为软件产品，不涉及硬件产品的生产和研发。卓越讯通通过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结合市场和客户需求，自行研发软件产品，并提供软件运维服务。具体项目的实施过程，主要是对已有的成熟技术模块和软件进行组合化应用，或者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在这些成熟的技术模块、标准化/类标准化软件基础上进行二次开发。由于公司的研发支出于发生的当年全部费用化，故与研发活动相关软件开发成本全部为沉没成本，与项目执行相关的软件开发成本全部计入项目成本，待项目验收时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本次发行后，卓越讯通将在原有产品的基础上，结合帮安迪的业务发展需要和市场需求，保持一定的前瞻性，适时进行智能应急指挥系统、化工园区安全生产综合管理系统、智慧罐区管理系统、矿山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等项目的软件开发。

②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卓越讯通主要采用直接销售获取订单的模式。卓越讯通从目标客户获取订单后，以项目为单位推广公司的大数据软件产品。此外，卓越讯通还通过参与大数据、煤矿安全生产等相关的行业展会、跟踪业务相关的招投标信息等方式宣传公司产品，拓展客户资源。

本次发行后，卓越讯通将在原有销售模式基础上，充分利用帮安迪在全国的销售服务网络和现有 20 余省、市应急管理厅使用帮安迪危险化学品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的基础上，持续推广安全生产大数据分析系统和其它产品的应用及运维服务。

③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卓越讯通主要采用以研发项目为基础的按需采购模式，根据客户、项目需求和采购产品/服务质量、价格比较选取耗材、服务的供应商。由于报告期内卓越讯通的产品主要为软件产品，故对硬件设备的采购较少。

本次发行后，卓越讯通将结合后续业务发展需要，充分利用帮安迪的采购渠道，进一步降低采购成本。

(3) 结合上述业务模式，说明报告期内卓越讯通主营业务成本、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卓越讯通公司承接的项目主要是对已有的成熟技术模块和软件进行组合化应用，或者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在这些成熟的技术模块、标准化/类标准化软件基础上进行二次开发，公司的研发支出于发生的当年全部费用化，与日常项目执行相关的软件开发成本全部计入项目成本，待项目验收时结转为主营业务成本。

卓越讯通设有独立的研发团队，在日常的研发过程中形成著作权、软件产品、专利权。由于各年的研发支出均不满足资本化确认条件，故研发过程中发生的人员薪酬等费用全部记入当期研发费用。

卓越讯通的规模较小，配备的财务人员专业胜任能力有限，在日常核算中因工作人员疏忽仅核算研发费用和管理费用，未能合理划分主营业务成本。经重新对报告期内的成本费用进行认真梳理，目前已严格按照研发费用、管理费用和项目成本的划分标准对成本费用进行了重新分类。调整后的成本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2018. 12. 31		2019 年度/2019. 12. 31		2020 年 1-5 月/2020. 5. 31	
	重分类前	重分类后	重分类前	重分类后	重分类前	重分类后
管理费	3,790,899.4	3,583,611.6	3,741,088.4	1,871,935.6	1,153,616.3	1,133,616.3
	8	6	2	4	9	9

用						
研发费用	1,044,223.88	1,044,223.88	472,209.74	472,209.74	418,416.44	418,416.44
主营业务成本		207,287.82		1,869,152.78	225,663.71	245,663.71

综上所述，经对报告期内成本费用重新分类后，卓越讯通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4) 对卓越讯通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是否合理

卓越讯通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是由技术人员提供技术研发服务，其历史经验表明，公司的营业总成本（主要为人工费用）为相对固定的成本支出，与营业收入之间不存在明显的线性关系，不同项目的毛利率受业务类型、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技术难度、项目周期等因素影响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公司各年的毛利率不能可靠反映公司的盈利能力。通过综合考虑本次评估目的、公司各年人工费用相对稳定的历史经验以及难以合理估计未来各期间毛利率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先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科目里对相关人工成本进行完整、谨慎的预测，再根据未来项目开展所耗用人工情况将部分人工费用重分类至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对卓越讯通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是相对合理的。

6. 营业费用

(1) 结合卓越讯通发行前业务模式，说明报告期内未确认营业费用的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营业费用是指企业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等等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费用。

报告期内，卓越讯通主要采用直接销售获取订单的模式。卓越讯通从目标客户获取订单后，以项目为单位推广公司的大数据软件产品。报告期内，卓越讯通整体规模较小，未设立销售部门，也无专职营销人员，同时公司暂未发生符合重要性原则的保险、展览、广告及维修、运输等具有营业费用性质的专门费用，故卓越讯通报告期内未确认营业费用。卓越讯通受自身规模限制和实际业务模式影响，报告期内未确认营业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 结合卓越讯通发行后业务模式，说明挂牌公司将以何种形式为卓越讯通提供销售团队支持，预计是否将发生营业费用，营业费用的预测是否合理

本次发行后，卓越讯通将在原有销售模式基础上，充分利用帮安迪在全国的销售服务网络和现有 20 余省、市应急管理厅使用帮安迪危险化学品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的基础上，持续推广安全生产大数据分析系统和其它产品的应用及运维服务。

卓越讯通专注于技术研发，并未组建专门的销售团队开拓销售渠道，在 2018 年-2020 年 5 月均未发生符合重要性原则的营业费用，主要通过直接销售的方式获得项目订单，所发生的费用金额较小，在管理费用里进行核算。本次发行后，卓越讯通对帮安迪现有销售

服务网络的利用和对帮安迪存量客户的开发不会显著增加卓越讯通的营业费用。本次评估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情况，对营业费用不进行预测较为谨慎、合理。

7. 卓越讯通 2020 年 6 月 1 日以来的经营情况

2020 年 6 月 1 日以来至本反馈意见的回复日之期间，卓越讯通生产经营正常，主要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稳定，经营模式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由于卓越讯通在 2020 年 6 月 1 日以来至本反馈意见的回复日之期间尚未确认收入，故预测的 2020 年 6-12 月营业收入实现情况为 0。对于光力科技的“河南煤监局矿用设备监察管理系统”项目，卓越讯通于 2020 年 9 月收到 49.08 万元进度款，该项目将于 2020 年底前终验并确认收入。对于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的安监大数据项目，目前已经基本实施完成，将于 2020 年底前最终验收并确认收入。

基于上述 2020 年 6 月 1 日以来的在手订单进展情况可以看出，对卓越讯通的未来收益预测符合谨慎性原则。

8. 卓越讯通收入与各项费用预测金额的增幅不匹配的原因

卓越讯通 2020 年 6-12 月的预测营业收入系基于公司在手订单情况进行预测，2020 年 6-12 月的预测各项费用系基于 2020 年 1-5 月份已实现的各项费用情况进行预测。2020 年 6-12 月的预测营业收入和预测各项费用均基于其近期可实现性谨慎预测。

对于预测期 2021 年至 2024 年的营业收入增幅，系卓越讯通根据现有收入增长率并参考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增长率进行预测。相关增长率亦考虑了大数据行业的增长趋势，根据《2020 中国大数据产业生态地图暨中国大数据产业发展白皮书》：“2019 年中国大数据产业规模达 5,397 亿元，同比增长 23.1%。随着 5G 和物联网的发展，业界对更为高效、绿色的数据中心和云计算基础设施的需求越发升高，大数据基础层持续保持高速增长，预计 2020 年整体规模将达到 6,670.20 亿元，到 2022 年将突破万亿元。”根据上述报告内容，可以测算出 2020 年预计增长率为 23.59%，2021 年到 2022 年的年增长率在 25%左右。预测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符合行业发展趋势情况，且保持了一定的谨慎性。

对于预测期 2021 年至 2024 年的各项费用增幅，系以历史年度费用为基础，参考公司实际情况，并按照公司规划、行业特性和惯例经验做出的预测。相关费用增长率显著低于各期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要原因如下：

(1)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经营的规模效应逐步体现，人员固定薪酬、折旧等固定费用支出增幅小于营业收入增幅；

(2) 卓越讯通已制定多种措施来加大内部管理，理顺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深化内部挖潜，实现降本增效，严控各项费用的增长；

(3) 卓越讯通成立以来专注于产品研发，并成功实现研发成果转化，先后推出了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 20 多套软件产品，培养出一批行业人才，积累了大量宝贵的技术储备。相关作为沉没成本的历史投入在很大程度上支撑后续营业收入的增长，故成本费用的增幅要显著小于收入的增幅。

(四) 结论性意见

本次用于认购公司股票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经过了审计和评估程序，交易价格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20）第 261 号《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北京卓越通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升挂

牌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帮安迪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经营管理层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因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的变化给发行人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作为直接融资工具，扩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权益资金的流入不仅补充了流动资金，有效满足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以及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为公司发展壮大奠定坚实基础，还将扩大公司净资产规模，使公司获得战略发展的后续资金支持，为公司今后的资源整合奠定了坚实基础。近年来公司处于高速扩张期，本次定向发行使公司在扩大业务规模、开拓销售渠道等方面得到保障。综上，定向发行后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能更有效的发挥公司优质资产的盈利空间和持续发展能力。

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核心研发团队由海外留学博士和行业专家组成，是一家致力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 AI 应用软件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先后推出了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安全生产大数据系统、数据治理、自然语言分析引擎、智能搜索、应急管理、政务大数据应用和互联网监测和舆情等产品，并在多家知名企业获得应用（如联通、浪潮）。公司于 2016 年和 2017 年分别参与了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煤矿典型动力灾害风险识别及监控预警技术研究”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大数据平台”的建设工作。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将纳入合并范围，公司业务规模、总资产和技术储备、技术研发能力都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提升，综合竞争能力、持续发展能力也将得到进一步的增强，有利于从根本上保护股东利益。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资本结构得到优化，现金流更加充裕，运营资金压力有所缓解。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财务风险下降，偿债能力增强。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卓越讯通负债总计 24.58 万元。公司发行股份及现金收购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65% 股权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由于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属于互联网企业，负债稳定而且目前资产负债率较低，长期会维持这样的水平，因此不会对公司整体负债规模产生较大影响。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曹文艳。曹文艳直接持有公司 50.77%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为曹文艳、林明奇夫妇，其通过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管理人选任有重大影响，可以全面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七)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 《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赖兆红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在【北京市】签署：

甲方：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 1 号院 3 号楼 12 层 1210

法定代表人：林明奇

乙方：赖兆红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73 号人才服务中心

鉴于：

1. 甲方系一家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839194。
2. 乙方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发行股票的条件。
3. 甲方拟通过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乙方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47.5% 的股权。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签订本协议如下：

第一条 释义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

- (1) 凡提及本协议应包括对本协议的修订或补充的文件；
- (2) 凡提及条、款和附件是指本协议的条、款和附件；
- (3) 本协议的目录和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而设置，不应构成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不对标题之下的内容及其范围有任何限定；
- (4) 除另有约定以外，本协议提及的日、天均为自然日；
- (5) 本协议中数字若出现不能整除情况时，采用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的计数保留法，计算股数时按照本协议约定取整数。

第二条 标的资产及交易方案

- a) 标的资产
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指标的公司 47.5% 的股权。
- b) 交易方案
双方同意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和条款，由甲方通过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的本协议第 2.1 条所述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为甲方的控股子公司，乙方为帮安迪的股东。

第三条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3.1 定价依据
双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由甲方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基础上进行协商。根据《评估报告》，标的公司的评估值为【5068.72】万元，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2407.642】万元。

3.2 交易价格
参考上述《评估报告》，经双方充分协商后一致同意，标的公司的投前估值为 5000 万元。以投前估值 5000 万元为基准，甲方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2375】万元。

第四条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及对价股份的发行

1. 交易对价的支付
双方同意，甲方以定向发行股份方式向乙方购买其拥有的标的资产，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的对价为【2375】万元。

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方式为定向发行。

3. 发行股份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每股 8.1 元，本次发行的最终价格以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价格为准。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甲方所处行业、成长性、市场影响力、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由双方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

4. 发行股份数量
甲方本次向乙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为【2,932,099】股。

5. 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股份登记机构登记，本次发行股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限售的，需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除此之外，乙方承诺在股份转让时提前 20 个工作日告知甲方，且自乙方登记为甲方股东之日起三年内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甲方股份总数的 90%。

第五条业绩承诺补偿

5.1 业绩承诺补偿期间

双方确认，乙方对甲方的业绩承诺补偿期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

5.2 业绩承诺

乙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0 万元、550 万元、750 万元。

在业绩补偿期间内，标的公司经甲方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触发下列条件之一的，乙方需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 （1）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
- （2）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达累计承诺净利润的【90】%；
- （3）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

润的 100%。

5.3 补偿金额

如标的公司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本协议 5.2 条约定的承诺净利润，则乙方应向甲方以现金方式履行补偿义务。

当期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回冲。

5.4 业绩补偿的具体安排

本协议第 5.2 条约定的《审计报告》出具后，如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触发本协议第 5.2 条约定的业绩补偿条件，乙方需在收到甲方要求支付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之后 30 日内将所需补偿的现金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双方同意，如因下列原因导致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内乙方出现第 5.2 条约定情形的，本协议双方可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对本协议约定的补偿金额予以调整：发生签署本协议时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罢工等社会性事件，以及全球性或全国性的重大金融危机/经济危机。上述自然灾害、社会性事件或金融危机/经济危机导致标的公司发生重大经济损失、经营陷入停顿或市场环境严重恶化的，双方可根据公平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协商减轻或免除业绩承诺方的补偿责任。

第六条标的资产交割

- a) 双方同意在股转系统出具无异议函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对标的资产进行交割，将甲方按照适用法律规定的程序变更登记为标的公司的股东。

第七条本协议的成立及生效

- 7.1 双方同意，本协议将于各相关方签署之日起成立。
- 7.2 除另有约定外，本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 本次交易及本协议获得甲方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同意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协议及其他有关文件；
 - (2) 标的公司股东会批准进行本次交易；
 - (3) 取得股转系统出具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 (4) 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第八条过渡期间损益

- 8.1 双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甲方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因乙方挪用、借款造成的净资产减少部分，由乙方在交割完成后 2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补足。

第九条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9.1 双方同意并确认，甲方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9.2 双方同意并确认，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归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标的公司股东所有。

第十条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甲方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向本协议其他方做出下列陈述和保证，甲方同时确认下述每一项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和在交割日均真实、准确、完整：

- 10.1 其已依法取得为签署并全面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可以取得的全部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保证具有合法的权力和权利签署并全面履行本协议。
- 10.2 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违反：
(1) 中国的法律、法规和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2) 其作出或订立的对其或其资产有拘束力的任何重要承诺、协议和合同。如有违反的情况，其已经在本协议签署前获得该等承诺、协议和合同之相对方或受益人的书面同意、许可或放弃。
- 10.3 其负责向股转系统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本次交易所需文件的制作及申报工作。
- 10.4 其将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内部决策程序，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启动相关主管部门审核申报工作。
- 10.5 甲方承诺不实施任何违反本条陈述和保证或者影响本协议效力的行为。

第十一条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乙方在本协议签署日向协议其他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并确认下述每一项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和在交割日均真实、准确、完整。

- 11.1 保证具有合法的权力和权利签署并全面履行本协议。
- 11.2 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违反：
(1) 中国的法律、法规和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2) 其作出或订立的对其或其资产有拘束力的任何重要承诺、协议和合同。如有违反的情况，其已经在本协议签署前获得该等承诺、协议和合同之相对方或受益人的书面同意、许可或放弃。
- 11.3 其已经或将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向协议其他方以及协议其他方委托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11.4 其对标的公司的出资均已及时、足额缴纳，不存在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的情况。对于其本次交易下用于认购新股的标的资产，其拥有合法、有效、完整的权利，没有向任何第三者设置担保、抵押或任何第三者权益，并免遭第三者追索，且依

中国法律可以合法地转让给甲方。

11.5 其最近三年未曾受到任何刑事/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形；其现时不存在也未涉及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刑事/行政处罚案件或诉讼、仲裁案件。标的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11.6 其将积极推动和实施本次交易：

（1）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

（2）不实施任何违反本条陈述和保证或者影响本协议效力的行为；

（3）过渡期间，其将对标的公司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标的公司股权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以使其权属清晰、完整；确保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司法查封、冻结、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标的公司；确保标的公司管理层、客户的稳定和业务的正常经营；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标的公司股权价值减损的行为，亦不从事任何导致标的公司的无形资产或经营资质无效、失效或丧失权利保护的行为；保证标的公司的经营状况将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过渡期间，标的公司如实施日常生产经营以外可能引发标的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决策，应征得甲方董事会的书面同意；

（5）本协议签署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其不得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进行再次出售、托管或设置任何第三方权利（包括优先购买权或购股权等），亦不就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转让、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等事宜与其它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易性接触，签订备忘录、合同书、谅解备忘录，或与购入资产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购入资产转让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6）本协议签署后，其将积极推动本次交易中涉及其的各项工作。

11.7 其确认并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非经甲方同意，标的公司不得进行利润分配。

11.8 就标的公司主体资格、业务经营等方面，进一步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1）标的公司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其从事目前正在经营的业务已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核准、许可、证照、登记、备案；

（2）标的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本次交易及甲方未来上市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3）标的公司已经依法进行税务登记，依法按期缴纳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因拖欠税款或违反税收法规将会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4) 标的公司作为签字方的所有重大合同均有效，而标的公司均已在所有重要方面履行了其在该合同下迄今为止应该履行的义务，并且不存在任何该合同项下的实质性违约或违反事件。本协议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项下交易的完成将不会（也不会使任何人有权）终止或修改标的公司在任何该等重大合同下的任何重要权利，或促使其在任何重大合同下的任何重大义务加速执行，或促使或给予他人就任何重大合同的转让或任何限定要求其支付任何款项的权利，且该等情形的发生将对标的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就本条而言“重大合同”指，(i) 就在标的公司惯常营业范围内签订的或符合商业惯例的合同而言，标的公司作为合同一方的、在本协议签署之日有效的且尚未履行完毕的、公司与其前十大供应商、采购商和合作方签署的商业合同；以及就在标的公司惯常经营范围外签订的或超出通常市场惯例的合同而言，标的公司作为合同一方的、在本协议签署之日有效的且尚未履行完毕的、交易金额或约定的违约金超过人民币【50 万】元或公司履行义务的期限超过一年的合同；

(5) 标的公司没有未披露的重大的或有负债；

(6) 标的公司的重要生产设备、租赁办公用房、知识产权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并持续有效；该等财产权属明晰，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7) 标的公司已取得开展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相应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8) 标的公司遵守与所属行业相关的管理法律法规，没有受到任何可能导致对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指控，也不存在任何依合理判断可能导致其遭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情况或者事件；

(9) 除已向甲方书面披露的事项外，标的公司在其主体资格、业务经营、资产权属、债权债务、劳动社保、住房公积金、税务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其对外承担重大债务、侵权/违约责任、纠纷、诉讼/仲裁和遭受处罚等潜在风险。若存在前述风险或造成甲方或标的公司直接或间接损失的，乙方将无条件负责解决相关事项，并无条件向甲方、标的公司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竞业禁止承诺

乙方在此向甲方承诺并保证，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会以自身名义或代理身份，直接或者间接地：

- 12.1 受雇于任何甲方及标的公司的竞争者（包括但不限于作为竞争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顾问等）；
- 12.2 向任何甲方及标的公司的竞争者进行任何形式的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成为该竞争者的所有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以其他方式拥有其权益），或成立任何公司或其他商业组织，但持有从公开资本市场上购买的上市公司公开交易股份且持有股

份数量不超过该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的情况不受上述限制；

- 12.3 签署任何可能限制或损害标的公司从事其现有业务的协议、做出任何类似承诺或采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 12.4 本条款所述之“竞争者”系指在从事或计划从事与甲方及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并与甲方及标的公司存在竞争的任何企业或个人。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 13.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 13.2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 13.3 尽管本协议另有约定，乙方违反本协议“竞业禁止承诺”的，乙方应该赔偿对应带来的全部损失。
- 13.4 若因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本协议签订后发生重大调整而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导致一方不能按约履行本协议时，该方无过错的，不视为该方违反本协议。按该事件对本协议履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延期履行本协议或者解除本协议。

第十四条本协议的转让、变更、修改、补充、终止

- 14.1 未经本协议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协议或其在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予以转让。
- 14.2 本协议可根据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 and 变化作出变更、修改和补充。
- 14.3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本协议的变更、修改、补充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 14.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可在双方一致书面同意终止本协议时方可终止。

第十五条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15.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 15.2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仍未能协商解决的，应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届时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及有关费用由败诉一方承担。

第十六条保密

- 16.1 鉴于帮安迪系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本协议双方同意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任何信息首先应由上市挂牌公司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告。在此之前，本协议双方均应承担保密义务；除了履行必要的报批程序而向有关政府部门以及各自聘请的中介机构（且应保证该等中介机构承担相同的保密义务）披露以外，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公开或向与本次交易无关的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否则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关方的损失。

16.2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对其因履行本协议所取得、知悉的所有有关其他方的各种形式的商业信息、资料或文件内容等保密，包括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及双方可能有的其他合作事项等。任何一方应限制其雇员、代理人等仅在为履行本协议义务所必需时方可获得上述信息。

16.3 第 1.1 条和 16.2 条的限制不适用于：

（1）在接收方获得信息时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得的资料和信息；

（2）接收方可以证明在获得信息前其已经合法掌握，并且不是从本协议其他方直接或间接取得的资料；

（3）任何一方依照适用法律要求，有义务向有关政府部门或有关的证券交易所提供，或任何一方因本次交易所需，向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上述保密信息。

16.4 不论本协议是否生效、解除或终止，任何一方均应持续负有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直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

第十七条其他

17.1 可分割性。若本协议中的任何一项或多项规定，根据任何适用的法律在任何一方面被裁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本协议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并不因此在任何方面受影响或受损害。双方应通过诚意磋商，努力以有效的条款取代那些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的条款，而该等有效的条款所产生的经济效果应尽可能与那些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的条款所产生的经济效果相当。

17.2 完整协议。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本协议系双方之间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完整的协议，并取代任何在本协议成立之前双方或双方实际控制人所达成的有关协议、安排、承诺等。

17.3 费用和税项。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应自行承担其支出的与本次交易事宜相关的所有谈判和实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会计、财务、咨询、顾问和其他相关费用）。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任何税项支出，由双方按照中国税法的规定各自承担。

17.4 人员安置及债务处理。双方确认，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的人员安置问题。双方确认，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转移问题，标的公司对其现有的债权债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依然以其自身的名义享有或承担。

17.5 本协议正本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由帮安迪收存，以备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各项审批、登记之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俞智武关于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俞智武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签订。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甲方购买乙方持有标的公司 7.5%的股权，对应支付的对价金额为【375】万元（大写：叁佰柒拾伍万元整）。在甲方 2020 年定向发行股份办理完成股票登记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157.5】万元（大写：【壹佰伍拾柒万伍仟元整】）；在交割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尾款。

股权转让期间，甲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乙方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款从对价金额中扣除。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双方同意，协议将于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未附带其他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现金购买标的公司股权，不涉及发行股票有关事项。

6、特殊投资条款

协议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7、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2）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3）若因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本协议签订后发生重大调整而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导致一方不能按约履行本协议时，该方无过错的，不视为该方违反本协议。按该事件对本协议履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延期履行本协议或者解除本协议。

（4）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仍未能协商解决的，应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届时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及有关费用由败诉一方承担。

8、目标资产及其价格或定价依据

双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由甲方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基础上进行协商。根据《评估报告》，标的公司的评估值为【5068.72】万元，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380.154】万元。

参考上述《评估报告》，经双方充分协商后一致同意，标的公司的投前估值为 5000 万元。以投前估值 5000 万元为基准，甲方购买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375】万元。

9、资产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对标的资产进行交割，将甲方按照适用法律规定的程序变更登记为标的公司的股东。

10、资产自评估截止日至资产交付日所产生收益的归属

双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甲方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因乙方挪用、借款造成的净资产减少部分，由乙方在交割完成后 2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补足。

（三）《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力科技关于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签订。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甲方购买乙方持有标的公司 10% 的股权，对应支付的对价金额为 500 万元（大写：伍佰万元整）。在甲方 2020 年定向发行股份办理完成股票登记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500 万元（大写：伍佰万元整）。需要说明的是，上述付款时间至迟应不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双方同意，协议将于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未附带其他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现金购买标的公司股权，不涉及发行股票有关事项。

6、特殊投资条款

协议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7、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2）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3）若因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本协议签订后发生重大调整而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导致一方不能按约履行本协议时，该方无过错的，不视为该方违反本协议。按该事件对本协议履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延期履行本协议或者解除本协议。

(4)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仍未能协商解决的, 应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届时的仲裁规则, 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及有关费用由败诉一方承担。

8、目标资产及其价格或定价依据

双方同意,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由甲方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基础上进行协商。根据《评估报告》, 标的公司的评估值为 5068.72 万元, 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506.872 万元。

参考上述《评估报告》, 经双方充分协商后一致同意, 标的公司的投前估值为 5000 万元。以投前估值 5000 万元为基准, 甲方购买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500 万元。

9、资产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双方同意在甲方向乙方支付交易对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对标的资产进行交割, 将甲方按照适用法律规定的程序变更登记为标的公司的股东。

10、资产自评估截止日至资产交付日所产生收益的归属

双方同意并确认,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四)《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 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西藏浩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签订。

2、认购方案

2.1 认购方式: 乙方全部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2.2 认购价格: 认购价格为 8.1 元/股。

2.3 认购数量及认购价款: 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2,469,136 股(占本次定向发行实施完毕后甲方总股本的 2.4326%), 认购价款为 20,000,001.60 元。

2.4 认购价款和股份的安排: 乙方应根据甲方公开披露的《认购公告》约定的时间内将认购价款汇入甲方认购公告指定的账户。甲方应当在认购结束后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

2.5 自愿限售安排: 除法律法规及规则另有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3、甲方的声明和承诺

3.1 甲方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股票依法在股转系统挂牌, 股票代码为 839194。甲方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 本协议系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一经签署, 将对甲方具有约束力。

3.2 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的《公司章程》，也不存在与甲方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3.3 甲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本协议他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4、乙方的声明和承诺

4.1 乙方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合法主体资格，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本协议系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一经生效，将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4.2 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乙方的《公司章程》，也不存在与乙方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4.3 乙方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相关认购资金系乙方的合法资金。

4.4 乙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本协议他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5、税费承担

5.1 无论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完成，本协议各方应各自承担其就磋商、草拟或完成本协议或及本协议所预期的一切事宜所产生的成本和开支。

5.2 因本协议所发生的税项，凡法律法规有规定者，依规定办理。如未规定，由各方平均承担。

6、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由双方于本协议首页所载日期签订，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乙方公章后生效。

7、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7.1 任何对本协议的变更或解除均需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双方签订后生效。

7.2 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终止：

(1) 各方协商一致终止；

(2) 如果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做出限制、禁止或废弃完成本次定向发行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或命令已属终局和不可上诉，导致本协议无法实施，双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3) 发生不可抗力等非因本协议双方的原因导致本次定向发行不能实施；

(4) 如果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 5 日内，如此等违约行为仍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7.3 本协议终止的效力：

(1) 如发生第 7.2 (1) - (3) 约定的终止情形, 各方应协调本次定向发行所涉各方恢复原状, 且互相不承担赔偿责任;

(2) 如发生第 7.2 (4) 约定的终止情形, 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

8、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8.1 任何一方违反或未能全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约定, 或违反本协议所作声明、承诺或保证的, 或所作声明、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 视为违约, 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守约方除享有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之外, 违约方还应当根据守约方要求 (1) 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2) 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本协议继续履行; 和/或 (3) 向守约方支付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

9、保密

各方同意, 本协议所有条款均属保密资料与信息, 不得将此类资料与信息以及有关资料与信息存在等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但有关披露属于以下情况除外:

(1) 为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

(2) 为本次定向发行的有权主管部门所要求;

(3) 各方各自聘任的专业人士 (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审计、评估等) 在其履行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职责范围内所必须知晓。

10、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0.1 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 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10.2 双方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 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如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应将争议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依据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地点为北京, 仲裁结果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0.3 除有关产生争议的条款外, 在争议的解决期间, 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或继续履行。

11、其他事项

11.1 任何在本协议项下需要送达的通知必须以书面方式作出, 并按本协议文首列载的地址或按协议一方不时向他方书面指定的地址、电传、专用电报或传真号码发送。

11.2 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法或依本协议的约定终止效力或被宣告无效, 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11.3 未经合同他方事先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或声称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权益、责任或义务。

11.4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各方另有约定, 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 不构成放弃该等权利, 并不会影响该方以后行使该等权利。

11.5 本协议构成双方之间完整的协议和约定, 并取代之前所有有关的任何形式的建

议、陈述、保证、协议或承诺。

12、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未附带其他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13、特殊投资条款

无

(五)《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宋昭菊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于2020年11月27日签订。

2、认购方案

2.1 认购方式：乙方全部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2.2 认购价格：认购价格为8.1元/股。

2.3 认购数量及认购价款：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数量为1,851,852股（占本次定向发行实施完毕后甲方总股本的1.8273%），认购价款为15,000,001.2元。

2.4 认购价款和股份的支付：乙方应根据甲方公开披露的《认购公告》约定的时间内将认购价款汇入甲方认购公告指定的账户。甲方应当在认购结束后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

2.5 自愿限售安排：除法律法规及规则另有规定，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3、甲方的声明和承诺

3.1 甲方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依法在股转系统挂牌，股票代码为839194。甲方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本协议系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一经签署，将对甲方具有约束力。

3.2 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的《公司章程》，也不存在与甲方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3.3 甲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本协议他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4、乙方的声明和承诺

4.1 乙方系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自然人，具有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合法主体资格，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本协议系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一经生效，将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4.2 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也不存

在与乙方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4.3 乙方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相关认购资金系乙方的合法资金。

4.4 乙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本协议他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5、税费承担

5.1 无论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完成，本协议各方应各自承担其就磋商、草拟或完成本协议或及本协议所预期的一切事宜所产生的成本和开支。

5.2 因本协议所发生的税项，凡法律法规有规定者，依规定办理。如未规定，由各方平均承担。

6、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由双方于本协议首页所载日期签订，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7、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7.1 任何对本协议的变更或解除均需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双方签订后生效。

7.2 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终止：

(1) 各方协商一致终止；

(2) 如果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做出限制、禁止或废弃完成本次定向发行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或命令已属终局和不可上诉，导致本协议无法实施，双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3) 发生不可抗力等非因本协议双方的原因导致本次定向发行不能实施；

(4) 如果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 5 日内，如此等违约行为仍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7.3 本协议终止的效力：

(1) 如发生第 7.2 (1) - (3) 约定的终止情形，各方应协调本次定向发行所涉各方恢复原状，且互相不承担赔偿责任；

(2) 如发生第 7.2 (4) 约定的终止情形，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

8、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或未能全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约定，或违反本协议所作声明、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声明、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守约方除享有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之外，违约方还应当根据守约方要求 (1) 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2) 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本协议继续履行；和/或 (3) 向守约方支付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

9、保密

各方同意，本协议所有条款均属保密资料与信息，不得将此类资料与信息以及有关资料与信息存在等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但有关披露属于以下情况除外：

(1) 为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

(2) 为本次定向发行的有权主管部门所要求；

(3) 各方各自聘任的专业人士（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审计、评估等）在其履行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职责范围内所必须知晓。

10、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0.1 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10.2 双方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将争议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依据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结果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0.3 除有关产生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或继续履行。

11、其他事项

11.1 任何在本协议项下需要送达的通知必须以书面方式作出，并按本协议文首列载的地址或按协议一方不时向他方书面指定的地址、电传、专用电报或传真号码发送。

11.2 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法或依本协议的约定终止效力或被宣告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11.3 未经合同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或声称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权益、责任或义务。

11.4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各方另有约定，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构成放弃该等权利，并不会影响该方以后行使该等权利。

11.5 本协议构成双方之间完整的协议和约定，并取代之前所有有关的任何形式的建议、陈述、保证、协议或承诺。

12、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未附带其他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13、特殊投资条款

无

(六)《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北斗海松产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于2020年11月29日签订。

2、认购方案

2.1 认购方式：乙方全部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2.2 认购价格：认购价格为 8.1 元/股。

2.3 认购数量及认购价款：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5,123,457 股（占本次定向发行实施完毕后甲方总股本的 5.0477%，最终占比以实际发行结果为准），认购价款为 41,500,001.70 元。

2.4 认购价款和股份支付：乙方应在甲方公开披露的《认购公告》约定的时间内将认购价款汇入甲方认购公告指定的账户。甲方应当在认购结束后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

2.5 自愿限售安排：除法律法规及规则另有规定，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3、甲方的声明和承诺

3.1 甲方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依法在股转系统挂牌，股票代码为 839194。甲方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本协议系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一经签署，将对甲方具有约束力。

3.2 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的《公司章程》，也不存在与甲方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3.3 甲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本协议他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4、乙方的声明和承诺

4.1 乙方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且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具有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合法主体资格，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本协议系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一经生效，将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4.2 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乙方的《合伙协议》，也不存在与乙方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4.3 乙方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相关认购资金系乙方的合法资金。

4.4 乙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本协议他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5、税费承担

5.1 无论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完成，本协议各方应各自承担其就磋商、草拟或完成本协议或及本协议所预期的一切事宜所产生的成本和开支。

5.2 因本协议所发生的税项，凡法律法规有规定者，依规定办理。如未规定，否则由各方各自承担。

6、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由双方于本协议首页所载日期签订，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乙方公章后生效。

7、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7.1 任何对本协议的变更或解除均需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双方签订后生效。

7.2 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终止：

(1) 各方协商一致终止；

(2) 如果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做出限制、禁止或废弃完成本次定向发行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或命令已属终局和不可上诉，导致本协议无法实施，双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3) 发生不可抗力等非因本协议双方的原因导致本次定向发行不能实施；

(4) 如果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 5 日内，如此等违约行为仍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7.3 本协议终止的效力：

(1) 如发生第 7.2 (1) - (3) 约定的终止情形，各方应协调本次定向发行所涉各方恢复原状，且互相不承担赔偿责任；

(2) 如发生第 7.2 (4) 约定的终止情形，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

8、违约责任

8.1 任何一方违反或未能全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约定，或违反本协议所作声明、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声明、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守约方除享有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之外，守约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第 7.2 条的约定终止本协议，或要求违约方 (1) 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2) 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本协议继续履行。

9、保密

各方同意，本协议所有条款均属保密资料与信息，不得将此类资料与信息以及有关资料与信息存在等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但有关披露属于以下情况除外：

(1) 为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

(2) 为本次定向发行的有权主管部门所要求；

(3) 各方各自聘任的专业人士（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审计、评估等）在其履行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职责范围内所必须知晓。

10、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0.1 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10.2 双方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将争议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依据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

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结果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0.3 除有关产生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或继续履行。

11、其他事项

11.1 任何在本协议项下需要送达的通知必须以书面方式作出，并按本协议文首列载的地址或按协议一方不时向他方书面指定的地址、电传、专用电报或传真号码发送。

11.2 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法或依本协议的约定终止效力或被宣告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11.3 未经合同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或声称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权益、责任或义务。

11.4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各方另有约定，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构成放弃该等权利，并不会影响该方以后行使该等权利。

11.5 本协议构成双方之间完整的协议和约定，并取代之前所有有关的任何形式的建议、陈述、保证、协议或承诺。

12、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未附带其他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13、特殊投资条款

无

(七)《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温州浙民投乐泰物联网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于2020年11月27日签订。

2、认购方案

2.1 认购方式：乙方全部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2.2 认购价格：认购价格为8.1元/股。

2.3 认购数量及认购价款：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数量为2,623,456股（占本次定向发行实施完毕后甲方总股本的2.58%，最终占比以实际发行结果为准），认购价款为21,249,993.6元。

2.4 认购价款和股份支付：乙方应在甲方公开披露的《认购公告》约定的时间内将认购价款汇入甲方认购公告指定的账户。甲方应当在认购结束后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

2.5 自愿限售安排：除法律法规及规则另有规定，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3、甲方的声明和承诺

3.1 甲方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依法在股转系统挂牌，股票代码为 839194。甲方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本协议系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一经签署，将对甲方具有约束力。

3.2 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的《公司章程》，也不存在与甲方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3.3 甲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本协议他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4、乙方的声明和承诺

4.1 乙方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且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具有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合法主体资格，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本协议系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一经生效，将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4.2 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乙方的《合伙协议》，也不存在与乙方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4.3 乙方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相关认购资金系乙方的合法资金。

4.4 乙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本协议他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5、税费承担

5.1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无论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完成，本协议各方应各自承担其就磋商、草拟或完成本协议或及本协议所预期的一切事宜所产生的成本和开支。

5.2 因本协议所发生的税项，凡法律法规有规定者，依规定办理。如未规定，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由各方各自承担。

6、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由双方于本协议首页所载日期签订，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乙方公章后生效。

7、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7.1 任何对本协议的变更或解除均需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双方签订后生效。

7.2 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终止：

(1) 各方协商一致终止；

(2) 如果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做出限制、禁止或废弃完成本次定向发行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或命令已属终局和不可上诉，导致本协议无法实施，双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3) 发生不可抗力等非因本协议双方的原因导致本次定向发行不能实施；

(4) 如果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 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 5 日内, 如此等违约行为仍未获得补救, 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7.3 本协议终止的效力:

(1) 如发生第 7.2 (1) - (3) 约定的终止情形, 各方应协调本次定向发行所涉各方恢复原状, 且互相不承担赔偿责任;

(2) 如发生第 7.2 (4) 约定的终止情形, 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

8、违约责任

8.1 任何一方违反或未能全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约定, 或违反本协议所作声明、承诺或保证的, 或所作声明、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 视为违约, 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守约方除享有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之外, 违约方还应当根据守约方要求 (1) 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2) 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本协议继续履行; 和/或 (3) 向守约方支付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

9、保密

各方同意, 本协议所有条款均属保密资料与信息, 不得将此类资料与信息以及有关资料与信息存在等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但有关披露属于以下情况除外:

(1) 为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

(2) 为本次定向发行的有权主管部门所要求;

(3) 各方各自聘任的专业人士 (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审计、评估等) 在其履行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职责范围内所必须知晓。

10、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0.1 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 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10.2 双方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 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如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应将争议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依据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地点为北京, 仲裁结果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0.3 除有关产生争议的条款外, 在争议的解决期间, 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或继续履行。

11、其他事项

11.1 任何在本协议项下需要送达的通知必须以书面方式作出, 并按本协议文首列载的地址或按协议一方不时向他方书面指定的地址、电传、专用电报或传真号码发送。

11.2 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法或依本协议的约定终止效力或被宣告无效, 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11.3 未经合同他方事先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或声称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

部或部分权利、权益、责任或义务。

11.4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各方另有约定，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构成放弃该等权利，并不会影响该方以后行使该等权利。

11.5 本协议构成双方之间完整的协议和约定，并取代之前所有有关的任何形式的建议、陈述、保证、协议或承诺。

12、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未附带其他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13、特殊投资条款

无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峰
项目负责人	潘世海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潘世海、姜美岐
联系电话	0531-68889770
传真	0531-68889222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单位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张方伟、李海荣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022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	郭志刚、杨昕
联系电话	010-82330558
传真	010-82327668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A座703
单位负责人	周国章
经办注册评估师	庄华、李朝霞
联系电话	010-82961362
传真	010-82961376

(五) 股票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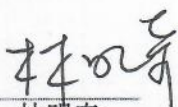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无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09397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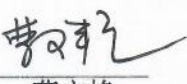
七、有关声明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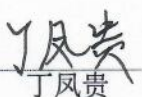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林明奇


曹文艳


罗勇


王威


丁风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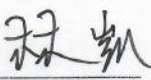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吴世立


林建斌


郭亮亮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兼任董事的除外）：


林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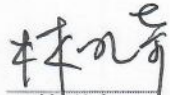
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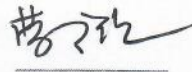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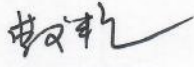
“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林明奇


曹文艳

控股股东签名：


曹文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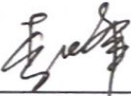
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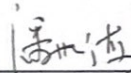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峰

项目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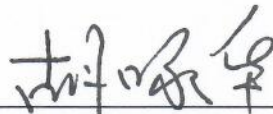

潘世海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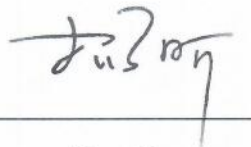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该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9】1-02943号、大信审字【2020】1-03025号和大信审字【2020】1-04175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该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所引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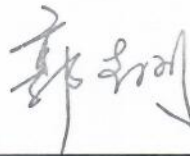
胡咏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昕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志刚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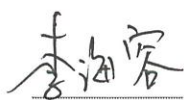
2020年12月3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李海容



张方伟

机构负责人签名：



张学兵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资产评估师
庄华
11100302

庄华

资产评估师
李朝霞
11070002

李朝霞

机构负责人签名：

周国章

周国章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八、备查文件

- (一) 《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 《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三) 《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四) 《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